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宗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「附表二」記載應更正為「附表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本件被告謝宗宏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在案，該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「附表二」記載顯係誤寫，應更正為「附表一」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雅琪